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7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721 号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5301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吉恩镍业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恩镍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恩镍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吉恩镍业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恩镍业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 吉恩(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其他 其他应收款	13,427.42 17,400.06	1,188.13 1,188.13		1,370.00 1,370.00	12,057.42 18,588.19	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827.48				30,645.61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30,827.48	1,188.13		1,370.00	30,645.61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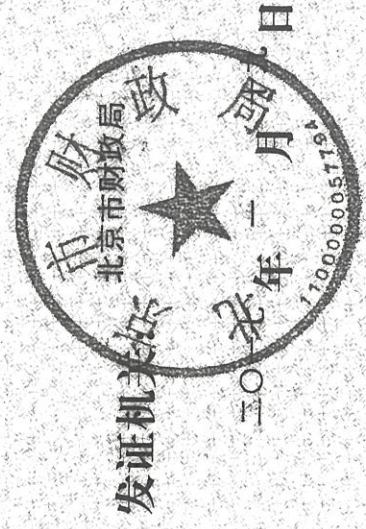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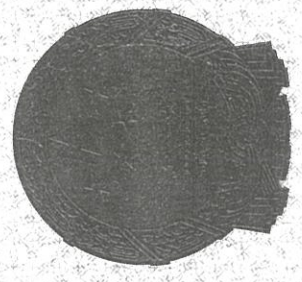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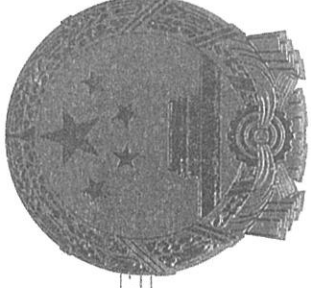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梁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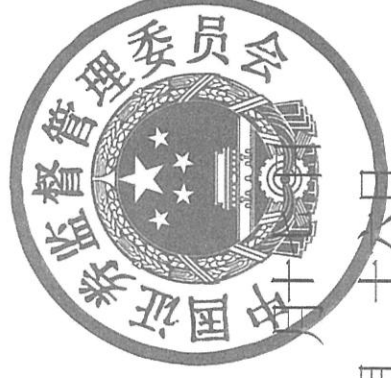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2016年3月21日  
2017年3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洪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9-26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20103197909261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  
Registration

2015-09-01  
2013

1100015701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7 Annual Qualification Exam合格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解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6-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820603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CI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2017-05-3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